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

所屬年度：106

計畫名稱：106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計畫

計畫主持人：新臺幣元

核定通日期文號：106年10月30日高市教中字第10636991300號
 計畫期程：106年8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 核定應結報日期：107年8月31日前

單位：新臺幣元
 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 (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)	核定計畫金額 (A)	核定補助金額 (B)	撥付金額 (C)	國教署補助比率 (D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 (G=F*D-(B-C))	備註
翠屏國中106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實施計畫-先民足跡，原住民文化的記憶與傳承	36,310	32,679	32,679	90%	36,310	0	0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
合計	36,310	32,679	32,679		36,310	0	-	*餘款繳回方式
								□依計畫規定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繳回 元)
								□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繳回 0 元)
								□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金額 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)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八)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	實支總額(元)							
彈性經費	可支用額度(元)							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實支總額(元)							
	分攤機關名稱				分攤金額(元)			
1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				32,679			
2	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				3,631			
3					-			
4					-			
	合計				36,310			

□其他 (請備註說明)

*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
執行比率(E/A)= 100.00%

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

業務單位：

業務單位章

業務單位章

主(會)計單位：

會計室主任 李文慧

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機關學校首長章

AP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- 二、本表「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- 五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- 六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附註說明。
- 七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附註說明原因。
- 八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